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结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、取消副董事长职位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	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
<p>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董事会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董事会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。</p>
<p>第四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不能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或不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副董事长不能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或不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四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不能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或不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1 日